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65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福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安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安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2,498,316,016.29 | 2,497,285,739.62 | 0.0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21,239,331.05 | 1,965,596,669.68 | 2.83%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08,520,433.96   | 94.88%           | 742,331,333.32  | 134.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0,426,986.81    | 84.40%           | 76,224,525.87   | 90.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9,540,572.52    | 96.76%           | 72,496,671.72   | 154.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89,924,932.99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16           | 68.33%           | 0.1408          | 70.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16           | 68.33%           | 0.1408          | 70.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4%            | 0.45%            | 3.82%           | 0.43%          |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4,823.9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88,175.4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9,060.7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63,666.9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91.14       |    |
| 合计  | 3,727,854.1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43,992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17% | 130,871,747 | 130,871,747           | 质押        | 50,030,000 |  |
| 董泰湘                                | 境内自然人       | 15.29% | 82,776,995  | 82,776,995            | 质押        | 37,400,000 |  |
| 赵福君                                | 境内自然人       | 11.04% | 59,792,807  | 59,792,807            | 质押        | 12,500,000 |  |
| 王新                                 | 境内自然人       | 4.24%  | 22,932,224  | 17,199,167            |           |            |  |
| 栗军                                 | 境内自然人       | 3.25%  | 17,582,575  | 17,582,575            | 质押        | 3,828,300  |  |
| 李勇                                 | 境内自然人       | 2.85%  | 15,435,783  | 11,262,530            |           |            |  |
| 欧阳曜                                | 境内自然人       | 2.53%  | 13,679,462  | 10,259,597            |           |            |  |
| 财通证券资管—兴业银行—财通证券资管久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5%  | 5,153,422   |                       |           |            |  |
| 姚立生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980,830   | 2,980,830             |           |            |  |
| 施瑞丰                                | 境内自然人       | 0.48%  | 2,609,948   | 1,957,46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王新                                 | 5,733,05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733,057 |            |  |
| 财通证券资管—兴业银行—财通证券资管久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153,42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53,422 |            |  |
| 李勇                                 | 4,173,25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173,253 |            |  |
| 欧阳曜                                | 3,419,86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419,865 |            |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88,48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8,488 |            |  |

|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353,7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3,74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29,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929,750   |
| 胡燕英                            | 90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9,900   |
| 董徽                             | 850,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50,50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99,987   | 人民币普通股 | 799,98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董泰湘与赵福君系夫妻关系，且二人与股东施瑞丰、欧阳曜均为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四人分别直接持有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25%、2.625%、1.575%、1.05% 的股权；此外，董泰湘和赵福君通过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5% 股权。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胡燕英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09,900 股股份，其年初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64,300 股股份。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6年1-9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 1、货币资金45,877.20万元，比年初减少46.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回款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以及支付投资款、股权收购款所致；
- 2、应收账款35,648.61万元，比年初增加90.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但尚未取得回款、开展保理业务形成应收保理款以及合并瑞意恒动所致；
- 3、预付账款6,557.25万元，比年初增加144.5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工程建设款以及采购款所致；
- 4、其他应收款5,550.55万元，比年初增加30.5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支付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其他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135.1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研发中心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161.88万元，比年初增长277.68%，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瑞意恒动，增加房租待摊费用所致；
- 7、应付账款4,306.78万元，比年初减少50.5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2,258.90万元，比年初减少67.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 9、应交税费1,471.44万元，比年初减少4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上年末应交未交的税费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16,318.00万元，比年初增加66.0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瑞意恒动所致；
- 11、股本54,149.20万元，比年初增加150%，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 1、营业收入74,233.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23%，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业务和亿起联科技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32,087.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22%，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相应成本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360.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32%，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5,391.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6.77%，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加强业务拓展力度所致；
- 5、管理费用29,583.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1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6、财务费用130.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8.3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以及欧元借款期末汇兑损失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290.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8、投资收益16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17%，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 9、营业外收入1,439.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1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所致；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2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39%，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所致；
- 11、少数股东损益-878.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389.6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0,756.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38%，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992.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13%，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所致；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98.6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31%，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6,875.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9.77%，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5,428.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54%，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人员薪酬上涨所致；
- 6、支付的各项税费6,380.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83%，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业务增长所致；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2,854.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0.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开展保理业务所致；
-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56.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2.39%，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 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22.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1.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620.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子公司久其政务研发中心支付工程款所致；
- 11、投资支付的现金3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7.57%，系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 1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7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4.39%，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定向增发股份筹集资金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0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0.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收购华夏电通股权现金对价部分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1亿元参与认购大数据产业基金，进一步完善大数据生态布局。后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要求，拟修改大数据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该修改交易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万元，将投资于“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数字营销运营平台”以及“政企大数据平台”。该事项已于2016年9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许可，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作价 20,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2,000 万元，该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出资 1 亿元参与认购大数据产业基金 | 2016 年 07 月 08 日 | 《关于参与认购大数据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 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2016 年 10 月 21 日 |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的大数据产业基金修改<有限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3) 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          | 2016 年 07 月 29 日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www.cninfo.com.cn)   |
|                    | 2016 年 09 月 13 日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 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公司收购瑞意恒动 100% 股权事项 | 2016 年 07 月 29 日 |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 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2016 年 09 月 06 日 | 《关于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沈栋梁、郝欣诚、顾瀚博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①业绩补偿期内, 瑞意恒动每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950 万元和 2,535 万元。若 2016 年度瑞意恒动实际净利润低于 1,400 万元, 补偿义务人承诺瑞意恒动 2019 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 2,915.25 万元。如瑞意恒动在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②补偿义务人承诺, 瑞意恒动截至基准日的所有应收账款(以《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合并报表为准)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若 2016 年度瑞意恒动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万元的, 瑞意恒动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收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应收账款; 若 2016 年度瑞意恒动实际净利润低于 1,400 万元的, 瑞意恒动应于 2020 | 2016 年 07 月 27 日 |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 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p>年 9 月 30 日前收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应收账款。③补偿义务人承诺，瑞意恒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为正数（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若 2016 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 1,400 万元的，除上述承诺外，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应为正数（以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④补偿义务人承诺，如瑞意恒动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瑞意恒动累计承诺净利润，瑞意恒动商誉减值额不应大于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累计金额。⑤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应收账款补偿、经营性现金流补偿、商誉减值补偿）不超过交易对价（扣除实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p>                        |                  |      |                              |
|  | 沈栋梁、郝欣诚、顾瀚博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在本函有效期内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瑞意恒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瑞意恒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函有效期内从事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瑞意恒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久其软件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p> | 2016 年 07 月 27 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本人在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瑞意恒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本承诺函持续有效。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 沈栋梁、郝欣诚、顾瀚博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久其软件、久其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久其软件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本人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瑞意恒动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瑞意恒动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瑞意恒动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瑞意恒动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人特此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瑞意恒动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瑞意恒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瑞意恒动利益的行为。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瑞意恒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久其软件《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瑞意恒动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通过后方可实 | 2016年07月27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施。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瑞意恒动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                  |                    |                              |
| 赵福君   | 股份限售承诺 |  | 承诺自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所认购的华夏电通并购项目配套融资对应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 562,500 股高管股和 187,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屈庆超、党毅、石磊、吴鹏翎、肖兴喜、钱晖、刘文佳  | 股份限售承诺 |  | 承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认购的华夏电通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李建、贾高勇、周明浩、夏郁葱、孙莉、赵月军、单衍景、王瑞宾、王平、房兰花、杨建军、胡雷、刘枫、曹艳中、李行、郭武、张锐锋、高翔、杨颖、邹康（即 A 类交易对方）、栗军 | 股份限售承诺 |  | A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 个月后，A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40%、30%、30%分三期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按照 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A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应同时遵守交易协议中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姚立生、陈晔玥、卢昌、白锐、于大泳、全敬明（即 B 类交易对方）  | 股份限售承诺 |  | B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 个月后，B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40%、30%、30%分三期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解除限售。B 类交易对方应同时遵守交易协议中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陈亮、达晨银雷   | 股份限售承  |  | C 类交易对方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   | 2015 年 12        | 至 2016 年           | 截至报告                         |

|  |   |                  |  |                         |                          |                                     |
|--|---|------------------|--|-------------------------|--------------------------|-------------------------------------|
|  | <p>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刘海滨、刘卫国、王邦新、梅志勇、肖冰、杨楠、李悦、郭辉、郭超、张晓丽、夏永强、杨怀兵、陈彪（即 C 类交易对方）</p>              | <p>诺</p>         | <p>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C 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若由于 C 类交易对方中自然人所任职务对 C 类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C 类交易对方应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p>  | <p>月 11 日</p>           | <p>12 月 09 日</p>         | <p>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
|  | <p>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李建、贾高勇、周明浩、夏郁葱、孙莉、赵月军、单衍景、王瑞宾、王平、房兰花、杨建军、胡雷、刘枫、曹艳中、李行、郭武、张锐锋、高翔、杨颖、邹康、姚立生、陈皞玥、卢昌、白锐、于大泳、仝敬明（即补偿义务人）</p> |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 <p>①业绩补偿期内，华夏电通每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600 万元和 7,800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华夏电通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华夏电通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华夏电通的减值额大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③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夏电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不高于 45%，若未能满足，则承诺向华夏电通以现金方式补偿。④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夏电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为负，且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 50%，若未能满足，则承诺向华夏电通以现金方式支补偿。⑤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p> | <p>2015 年 12 月 11 日</p> | <p>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p> | <p>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

|  |  |                       |   |                  |      |                              |
|--|--|-----------------------|---|------------------|------|------------------------------|
|  |  |                       | 补偿) 不超过 60,000 万元   |                  |      |                              |
|  | 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李建、贾高勇、周明浩、夏郁葱、孙莉、赵月军、单衍景、王瑞宾、王平、房兰花、杨建军、胡雷、刘枫、曹艳中、李行、郭武、张锐锋、高翔、杨颖、邹康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本函有效期内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函有效期内从事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久其软件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上述承诺在本人在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持续有效。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泰湘、赵福君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在本函有效期内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  |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若发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久其软件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股份)或者本人在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泰湘、赵福君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2、本公司/本人特此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公司/本人不会不以任何 | 2015年12月11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久其软件《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通过后方可实施。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      |                              |
|  | 姚立生、陈皞玥、卢昌、白锐、于大泳、仝敬明、陈亮、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刘海滨、刘卫国、王邦新、梅志勇、肖冰、杨楠、李悦、郭辉、郭超、张晓丽、夏永强、杨怀兵、陈彪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2、本人/本机构特此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2015年12月11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3、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其公司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机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通过后方可实施。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或者久其软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                  |                    |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赵福君、董泰湘 | 股份限售承诺    | 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本人已经持有的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久其软件的全部股份   | 2015 年 02 月 06 日 | 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承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认购的亿起联科技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 2015 年 02 月 06 日 | 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王新、李勇                | 股份限售承诺    | 交易对方王新、李勇承诺，上市公司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解除限售   | 2015 年 02 月 06 日 |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王新、李勇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①业绩补偿期内，亿起联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750 万元和 8,430 万元。2014 年  | 2015 年 02 月 06 日 |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度至 2017 年度期间，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期末亿起联科技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则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实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  |                  |      |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泰湘、赵福君、王新、李勇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若发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久其软件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人/本公司持有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或者本人在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本承 | 2015 年 02 月 06 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诺函持续有效。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泰湘、赵福君、王新、李勇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2、本公司特此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公司不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久其软件《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通过后方可实施。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p> | 2015年02月06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
|                 |   |                       | 的, 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赵福君、施瑞丰、欧阳曜、邱安超、栗军、王新、韩凤岐、王元京、戴金平、刘文圣、朱晓钧、王海霞 |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016年07月27日 | 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成 | 截至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 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泰湘、赵福君                          |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2016年07月27日 | 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成 | 截至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 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 2009年08月11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 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 未有违反       |

|                                       |                                       |                       |   |             |      |                              |
|---------------------------------------|---------------------------------------|-----------------------|---|-------------|------|------------------------------|
|                                       |                                       |                       |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      | 该承诺的情况                       |
|                                       | 董泰湘、赵福君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009年08月11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 赵福君、蒋硕、刘文圣、欧阳曜、邱安超、施瑞丰、王海霞、王劲岩、曾超、朱晓钧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本人及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 2009年08月11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8.54%   | 至 | 48.17%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6,000   | 至 | 20,000 |
|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497.94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2016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华夏电通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起积极作用，但随着公司践行大数据战略及互联网+战略，新业务 |   |        |

|  |                           |
|--|---------------------------|
|  | 及新技术投入加大，公司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增长较快。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1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a> |
| 2016年01月15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a> |
| 2016年01月2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a> |
| 2016年05月0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a> |
| 2016年05月17日 | 其他   | 其他     | 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a> |
| 2016年06月2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a> |
| 2016年07月1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互动易平台: <a href="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a>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2016年10月26日